

证券代码：837540

证券简称：广美药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因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二、情况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9 月 2 日起被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未按时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根据进展情况计划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

告日，由于半年报编制和审核等相关工作仍未完成，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相关事宜，预计将在2019年10月31日前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若公司无法在2019年10月31日前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对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